

4.6. 制服恤衫袋蓋上方標誌及徽章

右胸標誌及徽章

概要

1. 童軍成員可佩戴制服標誌、徽章及勳條在制服恤衫右胸袋蓋上方中央位置；最多佩戴兩層。
2. 上層（在袋蓋上方三厘米位置）：在下列四項中，選擇最多兩項並行佩戴；排序較前的一項在左方，較後的一項在右方：
 - (1) 宗教章 / 青少年成員公教章 / 成年成員公教章
 - (2) 榮譽童軍獎章領袖標誌 / 貝登堡獎章領袖標誌
 - (3) 和平使者章
 - (4) 紀念章
3. 下層（在袋蓋上方位置）：青少年成員並行佩戴所屬支部最高獎章標誌及先修章；成年成員佩戴勳條。

青少年成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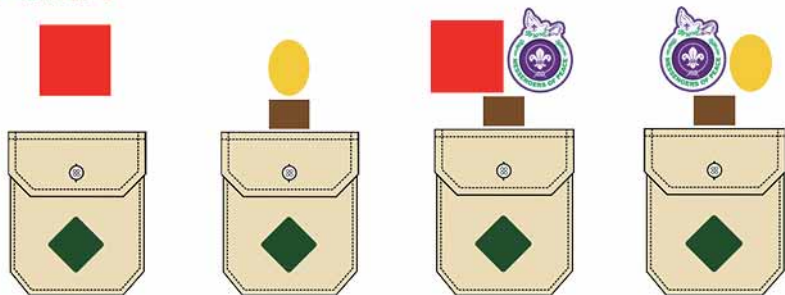
1. 上層：在下列三項中，佩戴最多兩項：(1) 宗教章 / 公教章、(2) 和平使者章、(3) 紀念章。
2. 下層：佩戴金紫荊獎章、支部最高獎章標誌及童軍 / 深資童軍先修章；佩戴金紫荊獎章時，上層各章在袋蓋上方 4.5 厘米位置。

成年成員

1. 上層：在下列四項中，佩戴最多兩項：(1) 公教章、(2) 榮譽童軍 / 貝登堡獎章領袖標誌、(3) 和平使者章、(4) 紀念章。
2. 下層：佩戴勳條；勳條不限行數及每行不多於三個。

右胸標誌及徽章

青少年成員



成年成員



宗教章 / 青少年成員公教章



成年成員公教章



榮譽童軍 / 貝登堡獎章領袖標誌



和平使者章



紀念章



支部進度性獎章
(樂行童軍佩戴香港章)



金紫荊獎章 /
支部最高獎章標誌 / 先修章

勳條

左胸標誌及徽章

概要

1. 童軍成員可佩戴制服標誌、徽章及政府勳條在制服恤衫左胸袋蓋上方中央位置；最多佩戴三層。
2. 上層（在袋蓋上方三厘米位置）：青少年成員佩戴香港章；樂行童軍及成年成員佩戴寰宇童軍章、飛行章或跳傘章。
3. 中層（在袋蓋上方二厘米位置）：佩戴方法見下文。
4. 下層（在袋蓋上方位置）：青少年成員佩戴服務年星；成年成員佩戴政府勳條。

青少年成員（樂行童軍除外）

1. 上層：佩戴香港章。
2. 中層：深資童軍佩戴飛行章 / 跳傘章，香港章改在其上方位置。
3. 下層：佩戴服務年星。

成年成員（包括樂行童軍）

1. 上層：單獨佩戴飛行章、跳傘章或寰宇童軍章。

假若跳傘章與寰宇童軍章一起佩戴，兩章並行排列，跳傘章在寰宇童軍章右方位置。

2. 中層：假若飛行章與寰宇童軍章一起佩戴，飛行章佩戴在中層位置，寰宇童軍章在其上方位置。
3. 下層：樂行童軍佩戴服務年星；成年成員佩戴政府勳條，勳條不限行數及每行不多於三個。

左胸標誌及徽章

香港章、飛行章及跳傘章等佩戴



幼童軍 / 童軍


深資童軍

樂行童軍 / 成年成員

寰宇童軍章、飛行章及跳傘章等佩戴



樂行童軍 / 成年成員

 服務年星 / 政府勳條